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第九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经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姜海华

---

张晓苗

---

徐翔

2022年12月7日